



HKFA
AFFILIATED TO FIFA & AFC IN 1964

附錄 22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譯本

來函編號：CB4/PAC/R74
本會檔案：PW-0396/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一章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謝謝貴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就有關以上章節的來信。現謹附上我們就問題的回覆於附件供參閱。

香港足球總會主席



貝鈞奇
2020 年 5 月 15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香港足球總會行政總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91 5536
傳真：2691 4661
傳真：2760-4303
傳真：2147 5239
傳真：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一章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香港足球總會派發贈券的機制

比賽類別

- 1) 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包括各項盃賽 – 足總盃、高級組銀牌及菁英盃
- 2) 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國際賽事
- 3) 由第三方主辦的國際賽事，包括但不限於由屬會、推廣公司、東亞足球聯盟、亞洲足協及國際足協主辦

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

香港足球總會與各超聯球會於每個球季展開前，就超級聯賽、足總盃、高級組銀牌及菁英盃的票務事宜作出討論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票價、門票分配及贈券安排。

超聯賽事均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富力 R&F 主場賽事除外。香港足球總會一直跟從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租用協議，於每場賽事發出不多於座位總數5%數量的贈券。有關贈券將分配予主隊及客隊，用以其贊助商、嘉賓接待及推廣之用。而香港足球總會獲分配的贈券將按要求以先到先得方式分發予贊助商、董事局成員、專責小組成員、嘉賓、賽事官員及職員。

香港足球總會超級聯賽門票安排：

場地	座位總數	最高售票數量	贈券數量 (贈券的數目為座位總數的5%)	主隊	客隊	足總
香港大球場	40,000	37,771	700 +1,529 *	330	50	320
旺角大球場	6,600	6,270	330	180	50	100
香港仔運動場	9,000	8,550	450	290	50	110
元朗大球場	4,900	4,655	245	114	50	81
將軍澳運動場	3,500	3,325	175	68	50	57
大埔運動場	3,200	3,040	160	60	50	50
深水埗運動場	2,200	2,090	110	46	26	38
斧山道運動場	2,200	2,090	110	46	26	38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2,200	2,090	110	46	26	38
廣州燕子崗體育場	2,000	1,870	130	50	50	30

*於香港足球總會與香港大球場的租用協議，其中一項要求為“租用者同意於每個比賽日向香港大球場廂房租戶提供 1,529 張贈券”

下列人士可向香港足球總會索取贈券，先到先得：

職位	總人數	每人最多數量
贊助商	2	20
董事局成員	11	2
專責小組成員	62	2
香港足球總會職員	80	2
超級聯賽球會嘉賓	20	2
屬會嘉賓	241	1
裁判考核員	24	1
裁判導師	31	1
超級聯賽監場	8	1

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國際賽事

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國際賽事的香港代表隊賽事，包括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國際友誼賽及各項埠際賽事

為確保贈券於公開及公平情況下分發，有關指引於 2016 年 4 月 5 日舉行的 2015/16 年度第 6 次董事局會議上通過，詳情如下：

有鑑於賽事性質、場地座位總數、贊助協議、推廣、合作伙伴協議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訂立了兩項指引：

職位	香港大球場	其他場地
合作伙伴	根據合約協議	
贊助人、會長及副會長	不多於 10 張	不多於 4 張
香港隊名譽領隊	根據合約協議	
香港隊領隊	根據合約協議	
董事局成員	不多於 10 張	不多於 4 張
顧問	不多於 10 張	不多於 4 張
專責小組成員	不多於 4 張	不多於 2 張
特別嘉賓	不多於 4 張	不多於 2 張
贊助商	根據合約協議	
香港隊職球員	不多於 8 張	不多於 4 張
香港足球總會職員(經理及以上)	不多於 8 張	不多於 4 張
香港足球總會職員	不多於 4 張	不多於 2 張
超級聯賽球會	不多於 4 張	不多於 2 張
甲乙丙組聯賽球會	不多於 2 張	不多於 2 張
特惠會	不多於 2 張	不多於 2 張
客隊	根據合約協議	
客隊駐港總領事	不多於 20 張	不多於 10 張
嘉賓接待	根據合約協議	
市場推廣	不多於 1,000 張	不多於 500 張
埠際卡 (前香港隊球員)	不多於 50 張	不多於 50 張

除此，亦訂立了贈券總數分發上限。於旺角大球場舉行的賽事，最多只可分發 330 張贈券及由香港足球總會購買 670 張門票作上述門票分發之用。而於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賽事，

最多可分發 2,000 張贈券。

香港足球總會行政總裁有最終權力按不同賽事營運安排及要求調整贈券分配安排。

由第三方主辦的國際賽事，包括但不限於由屬會、推廣公司、東亞足球聯盟、亞洲足協及國際足協主辦

由第三方（屬會、推廣公司、東亞足球聯盟、亞洲足協及國際足協）主辦的國際賽事，包括亞洲足協盃、亞冠盃、東亞足球聯盟 E-1 錦標賽、球會國際友誼賽及其他國際表演賽。香港足球總會於此等比賽為協辦單位，故有關贈券分配安排需與主辦單位個別商討制訂，唯於每場賽事發出的贈券數量不能多於座位總數的 5%。

最終贈券安排將視乎獲主辦單位分配的數量，並參照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國際賽事的指引制定，香港足球總會行政總裁作最終決定。

香港足球總會
2020 年 5 月 15 日